

河北三家族的人口特徵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聯合報文教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四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年12月)，頁61-98。

一、前言

首先要說明標題中之「河北」是現代地理名詞，現代河北省的範圍在明朝大致屬於北直隸，在清朝屬於直隸，為簡便起見，在此採用河北一詞表示地理位置。至於三家族，是指宛平王氏、天津郭氏和定興鹿氏。本文即是以三家族譜為基本資料來進行人口特徵之統計分析。

三家族譜之卷帙大小不一，涵蓋時間亦長短不一，茲先略述其纂修情形，以說明所據資料之版本。《宛平王氏族譜》初修於順治十八年(1661)，續修於雍正五年(1727)，但此譜稿被携至金陵。至乾隆四十年(1775)，第七世王惺(1718-1795)決定重修，乃至金陵訪六房枝葉，獲雍正五年舊譜，經三年修輯，才使七代以上記載略無遺漏。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惺又令其子元鳳(生1760)詳訪七代以下而備載之，大約又費六年時間才使全譜稱備。本文所用版本有乾隆五十九年(1794)王惺序文。¹《天津郭氏家譜》亦曾多次修纂，但時間不太確知。根據第八世郭紹庭(1801-1870)所撰之序可知，他在道光間修譜，而距前一次修纂已有三十餘年。至光緒間，第十世郭汝翼(生1845)以所獲前後修纂之族譜三冊，詳細考訂，並補以新資料，都為一書。本文所用之版本有光緒二十年(1894)錢正圜所撰之序。²至於《定興鹿氏二續譜》，則修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據重修之鹿傳霖(生1836)云，鹿氏譜始修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係由其祖父鹿荃(1735-1792)修於揚州官舍。越五十八年，再由其父鹿丕宗(1788-1856)續修於黔中。二續譜是由傳霖率領姪、姪孫、姪曾孫多人採訪編次而成。³

以此三家族譜為基本資料，下文將先敘述三家族的社會背景，然後就婚姻、生育和死亡三方面來考察他們的人口特徵。

二、社會背景

宛平王氏的始祖王龍(? - 1544)，先世是直隸河間府任邱縣人，他有一段傳奇式的遭遇。據他的傳記說：「公始來都下，孑身於阜城門外。適有晉公見其好男子，憐而止之宿焉。晉公為小賈，無子，察公諄謹，以女妻之，遂入籍宛平。晉公沒[歿]，公愈勤儉，以賣氈為業，不飾偽以求利，閭里咸稱之。」⁴由這個故事可知，王氏始祖的身份有二個特點：(一)他是單身的移民，後來娶妻而入籍宛平；(二)他是賣氈為業的小商人。換言之，王氏的始祖並不屬於傳統社會的上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¹ 《宛平王氏族譜》(乾隆五十九年)，重修〈序〉，頁1-5。

² 《天津郭氏家譜》(光緒二十年)，卷首：〈族譜序〉，頁22-23，又卷首：〈序〉，頁2。

³ 《定興鹿氏二續譜》(光緒二十二年)，〈序〉，頁1-2。

⁴ 《宛平王氏族譜》，〈內傳〉，頁1。

層。但是，王氏傳至第三代，在萬曆二十年（1592）出了第一位進士，王愛（1561-1608）；他曾任戶部主事、員外郎、郎中，官至陝西布政使。⁵ 從此，王氏乃躋身統社會的官紳階層。由表一之(一)可見，透過科舉考試，王氏族譜登錄的十世共 258 位男子中，有七人成進士（約占百分之三），他們分屬於第三世至第七世；換言之，在連續的五代中，王氏都有人成進士。若就進入科舉系統的全部人數（包括文武庠生以至進士）而言，共有 72 人，約占登錄男子的百分之二十八。此外，據族譜記載，王氏之元配與繼配來自父親為進士者有九位，為舉人者有十一位，為武進士、武舉人者各一位；又父親任京官的有十一位，任巡撫的有五位；另有為衍聖公者一位，未襲封之孔氏後裔三位。總之，在萬曆至乾隆年間，王氏無疑是一個相當顯赫的家族。

表一：家族成員之科舉功名*

(一) 宛平王氏

世	登錄人數	庠生	貢生	舉人	進士	武庠生	武舉人	武進士	監生
1	1								
2	1								
3	2			1(1588)→	1(1592)				
4	5	1		1(1627)→	1(1643)		1(1600)→ 1(1636)→ 1(1651)	1(1607) 1(1637)	
5	9		1	1(1646)→	1(1647)		1(1678)		2
6	27	1	13	1(1711)→ 1(1714)	1(1721)				5
7	73	11	9	1(1699) 1(1699)→ 1(1723) 2(1752) 1(1777)→ 1(1765)→ 1(1762) 1(1779) 2(1720)	1(1700) 1(1784) 1(1771)	1			17
8	89	8	1	1(1786)					16
9	43	2							2
10	8	1							
總計	258	24	24	17	7	1	4	2	42

資料來源：《宛平王氏族譜》(乾隆五十九年)，〈內傳〉。

*括弧內數字為成舉人、進士之年份，箭頭表示由舉人至進士。以下各表以三家族譜為基本資料，不再一一註出。

天津郭氏的始祖郭尚智(生卒年不詳)是在明萬曆間由徽州至小直沽貿易，⁶ 於是定居入籍。尚智有四子，其中長子因任武職又徙居他地而失考，三子及四子亦失考，故郭氏家譜的記載實以第二子之後代為主。至第五代，郭氏出了第一位秀才(名永年，1740-1812)，其子孫乃自稱「世以商讀為業」。⁷ 由表一之(二)可見，郭氏自第五世出現第一位秀才以後，雖以商讀為業，其實在科舉上的成就恐怕不如經商。郭氏未有人成進士，中舉人的也只有二位；總計進入科舉系統的只

⁵ 《宛平王氏族譜》，〈內傳〉，頁 4。

⁶ 《天津縣志》(乾隆四年刊本)，卷五，頁 20，謂小直沽在縣東南。

⁷ 《天津郭氏家譜》，卷首：〈原序〉，頁 4，5，8。

有九人，少於透過捐納獲得監生名銜的十四人。至於郭氏從事的生意，則有帽行、錢舖、首飾銀局、布舖、當舖、燒鍋等行業。此外，在城內有住房數十間，在南郊外有地數十畝，皆舊基也。⁸ 要之，郭氏成員在科舉上的成就給這個家族增添些許書香氣息，但基本上，這是一個經商而致富的家族，在傳統社會上可介於中層與上層之間。

表一：家族成員之科舉功名(續)

(二) 天津郭氏天章公支

世	登錄人數	庠生	貢生	舉人	監生
5	4	1			
6	9				2
7	17	2		1 (1816)	2
8	25	1	1		2
9	52	2		1 (1859)	4
10	45				4
11	18				
12	3				
總計	173	6	1	2	14

資料來源：《天津郭氏家譜》(光緒二十年)，卷三。

《續天津縣志》(同治九年)，卷十二，頁 22，頁 32。

定興鹿氏的始祖鹿榮(生卒年不詳)，於明初建文、永樂之際由小興州(在古北口外，見蔣一葵《長安客話》卷七)遷至定興縣之西江村，「且耕且讀」，是一位「有隱德而遜於名者。」⁹ 至第七世，鹿氏出現第一位進士，鹿久徵(1541-1607)，萬曆八年(1580)進士，歷官息縣、襄垣縣令，實行不少利民的措施。¹⁰ 由表一之(三)可見，自明末至清末鹿氏共出了十位進士(約占登錄男子人數的百分之三)；自第十三世至第十八世之間，連續六代都有人成進士。總計進入科舉系統的鹿氏成員有 129 人，約占登錄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三。若就定興縣觀之，據縣志記載明朝進士共 24 人，其中二人為鹿氏成員；清朝進士共 18 人，其中八人為鹿氏成員。¹¹ 由此可見，鹿氏在定興縣之重要性。此外，鹿氏成員中前後有三人有官建的祠：鹿太公祠(祀鹿正，第八世，1559-1638，以義行聞)，鹿忠節公祠(祀鹿善繼，第九世，1575-1636，以殉城聞)，鹿壯節公祠(祀鹿丕宗，第十五世，1788-1853，以守城殉難聞)；¹² 更可見在維繫傳統的忠義觀念上，鹿氏頗有代表性。

總之，就整體而言，宛平王氏與定興鹿氏顯然屬於傳統社會的上層，而天津郭氏可能屬於中層，最多介乎中上層之間。

⁸ 《天津郭氏家譜》，頁 7-9。

⁹ 《定興鹿氏二續譜》，卷四，頁 1-2，始祖榮之傳內未言所遷之村名，但卷九，〈祀田記〉內云：「吾家自始祖卜居江村。」另據《定興縣志》(光緒十六年)，卷 23，頁 52，劉虞夔，〈明敕封文林郎山西襄垣知縣龍江鹿翁暨配贈孺人李氏墓誌銘〉，知鹿氏先世徙居定興縣重婁社西江村。

¹⁰ 其傳見《定興鹿氏二續譜》，卷四，頁 4-8；《定興縣志》，卷十，頁 15。

¹¹ 《定興縣志》，卷八，頁 3-7。

¹² 《定興縣志》，卷十七。三人之傳依次見同上，卷十一，頁 11-12；卷十，頁 18-19；頁 26-28；又見《定興鹿氏二續譜》，卷四，頁 7-9；卷六，頁 1-4。

表一：家族成員之科舉功名(續)

(三) 定興鹿氏

世	登錄人數	庠生	貢生	舉人	進士	武庠生	武進士	監生
6	1							
7	3	2		1(1570)→	1(1580)			
8	2	2						
9	3	1		1(1606)→	1(1613)			
10	1			1(1621)				
11	4	1		1(1636)				
12	11	4	1	1(1672) 1(1678)			1(1688)	
13	21	6	2	1(1708) 2(1702) 1(1720)→ 1(1738)	1(1724)	1		2
14	35	15	3	1(1741) 1(1732)→ 1(1729)→ 1(1732)→ 1(1735) 1(1750)	1(1737) 1(1730) 1(1745)			
15	47	5	7	1(1794)→ 1(1760) 1(1792) 1(1800)	1(1814)			7
16	57	17	3	1(1821) 1(1801) 1(1825) 1(1859)→	1(1862)			1
17	72	12	3	1(1821) 1(1840) 1(1885)→	1(1886)			2
18	71	5	3	1(1882) 1(1875)→	1(1880)	1		
19	37	1	1	1(1882) 1(1889)				
20	24							
21	1							
總計	390	71	23	32	10	2	1	12

資料來源：《定興鹿氏二續譜》(光緒二十二年)，卷四、五、六。

《定興縣志》(光緒十六年)，卷八。

三、人口特徵

為了探討家族的人口特徵，需先考察家譜或族譜所記載的人口資料。首先，可以按照譜中登錄的世代清點人數，主要資料有三類：登錄的男子，各種身份的婚入女子，以及所生子女人數。在此，將三家族的資料分列於表二之(一)、(二)、(三)。這些資料可用於觀察隨著世代而增減的家族成員人數，以及婚姻狀況(下面將再詳細討論)。其次，為了整理成有用的生命統計，以便考察生育率和死亡率，則需有詳知生卒年的人數，在此將三家族的資料列於表三。

表二：族譜登錄的人數

(一) 宛平王氏

世	登錄男子		婚入女子						生子數	生女數	未婚男子	
	生年	人數	元配	繼室	二繼	三繼	副室	總數			卒-50	卒50+
1	? (卒 1544)	1	1					1	1			
2	1525	1	1					1	2	1		
3	1550-1561	2	2					4	6	5	4	
4	1572-1606	5	5	1				11	17	9	13	
5	1611-1641	9	9	5	2			18	35	27	23	
6	1632-1707	27	26	3	1	1		32	62	73	53	
7	1657-1772	73	66	10	2			26	104	89	77	
8	1719-1772	89	41	3				13	57	43	22	
9	1752-1782	43	21	1				2	24	8	0	
10	1785-1793	8										
總計		258	172	23	5	1	107	308	257	193		

(二) 天津郭氏

世	漢章公支								
	登錄男子		婚入女子				生子數	生女數	
	生年	人數	元配	繼室	二繼	總數			
4*	1679	1	1	1			2	2	0
5	1716-1720	2a	2	1	1		4	2	1
6	1765-1769	4b	3	2	1		6	7	3
7	1819-1823	7c	3	1			4	2	1
8	1858-1867	3	3				3	3	0
9	1886-1894	3							
10									
11									
12									
總計		20	12	5	2		19	16	5

世	天章公支								
	登錄男子		婚入女子				生子數	生女數	
	生年	人數	元配	繼室	二繼	側室			總數
4*	1698	1	1				1	4	2
5	1719-1743	4	4	1	1		6	9	6
6	1748-1787	9	9				10	17	21
7	1772-1823	17d	16	3			21	25	22
8	1801-1855	25	24	5	2		33	52	25
9	1824-1894	52	35	8	2	1	46	45	26
10	1845-1894	45	19	1			20	18	8
11	1874-1895	18	1				1	3	0
12	1889-1894	3							
總計		174	109	18	5	6	138	173	110

* 第一世至第三世共登錄男子八人，僅三人有生年(1616, 1647, 1651)；第四世除二支之祖先外，另登錄九人，其中一人以兄之子為繼(見 a)，另八人失考。第一世至第三世共登錄婚入女子五人，第四世共登錄五人，其中屬於二支者三人。

- a. 其中一人出繼為叔之子。b. 其中二人為出繼子之後，至此以下失考。c. 其中有四人少歿。d. 有一人未婚，卒年 50+。

表二：族譜登錄的人數(續)

(三)定興鹿氏

世	登錄男子		婚入女子					生子數	生女數	未婚男子卒 -50
	生年	人數	元配	繼室	二繼	側室	總數			
6*	1518	1	1				1	3	4	
7	1541-?	3	3				3	2	3	
8	1559-?	2	2				2	3	3	
9	1575-?	3	3	2			5	1	1	
10	1593	1	1				1	4	2	
11	1616-1629	4	4	1			5	13	2	
12	1932-1662	11	8	3	1		12	21	9	2
13	1669-1706	21	19	6	1	2	28	36	31	2
14	1698-1735	35	32	8	2	4	46	48	49	3
15	1725-1788	47	42	14	0	1	57	57	42	5
16	1756-1836	57	43	10	2	8	63	80	45	14
17	1780-1868	72	54	13	3	4	74	71	62	18
18	1818-1896	71	41	8	0	1	50	37	45	5
19	1840-1896	37	23	4	1	1	29	24	9	
20	1864-1896	24	3				3			
21	1895	1								
總計		390	279	69	10	21	379	400	307	

* 第一世至第五世共登錄男子七人，生年皆不詳；第六世另登錄三人，亦皆不詳生年，且其後代皆未入譜。另外，第一世至第五世登錄婚入女子五人，皆不知生年。

表三：族譜登錄生卒年之人數*

世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生年	卒年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3	2	2	5	5	2	2	3	3	0	0	0	0
4	5	5	10	10	3	3	4	4	0	0	0	0
5	8	8	28	26	6	6	19	19	0	0	0	0
6	23	19	37	31	11	11	24	25	1	1	1	1
7	58	29	48	30	19	19	14	14	1	1	1	1
8	38	14	25	9	27	11	18	17	1	1	1	1
9	29	4	10	1	55	13	1	1	1	1	2	2
10	3	0			45	0	0	0	1	1	1	1
11					18	0	0	0	2	2	1	1
12					3	0			6	5	6	6
13									15	15	21	21
14									31	27	39	35
15									43	32	39	30
16									50	34	56	44
17									67	35	64	35
18									71	11	39	12
19									37	3	28	7
20									24	0	3	0
21									1	0		
總數	167	83	164	114	190	66	84	84	322	169	302	197
登錄總人數	258		308		211		164		400		384	
生卒詳者%	64.7	32.3	53.4	37.0	94.1	31.3	51.2	51.2	80.5	42.3	78.6	51.3

* 有少數只知卒年者未計入，故此表所列卒年詳者實即生卒年皆詳者。

由表三可見，就詳知生卒年者而言，三家族譜記載的完整程度不一。就總計之比率而言，男子生年詳者占百分之 65-94，女子占百分之 51-79；生卒年皆詳者，男子占百分之 31-42，女子占百分之 37-51。較之已考察的一些南方家族，河北三家族譜記載的成員生卒資料的完整性大致略低，但是還相當可用。¹³

以下將分別就婚姻、生育和死亡三方面來討論這三家族的人口特徵。

(一) 婚姻方面

本節所要討論的婚姻現象只涉及婚齡、再婚、納妾等方面之統計結果。至於家族間形成的婚姻圈，因為必須多方面搜尋有關的資料才能夠加以完整的勾勒，故在此暫不討論。

家族男性成員的婚姻情況可由表二加以考察。首先，元配人數即是已婚男子人數。若是逐代比較元配人數與登錄男子人數，即可見每一家族的最後三至四世未婚男子較多，這顯然是因為這些人在修譜時年紀尚輕。這一點可進一步由未婚男子卒於年滿五十以下之人數得到說明。例如，宛平王氏第八世，登錄男子 89 人，已婚 41 人，而卒於年滿五十以下之未婚者僅有二人。再如，定興鹿氏第十八世，登錄男子 71 人，已婚 41 人，而卒於年滿五十以下之未婚者僅有五人。由此可見，其他未經族譜載明為「未婚卒」或「早殤」者，則仍屬年紀輕而未婚。此外，必須一提的是年滿五十以上而未婚之男子，在三個家族中僅有二例：一在宛平王氏第七世，一在天津郭氏天章公支第七世。這一類人數之少見，表示這三家族的男子趨於普遍結婚，此與明清社會一些南方家族的情形相似。¹⁴

再婚和納妾的情形，可由三個比率來考察：一是第二次結婚率，即繼室人數相較於元配人數的比率；二是第三次結婚率，即二繼人數相較於繼室人數之比率；三是納妾率，即是側室人數相較於婚入女子總數之比率。就表二所列三家族的總數計算，得到的結果如下：

	王氏	郭氏(二支合計)	鹿氏
第二次結婚率	13.5%	19.0%	24.7%
第三次結婚率	21.7%	30.4%	14.5%
納妾率	34.9%	3.8%	5.5%

由此可見三家族男子的再婚率高低不一。個別而言，三家族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結婚率皆高於長江中下游一些家族的平均值(分別為 11.3% 和 10.8%)；至於納妾率，天津郭氏與定興鹿氏較接近長江中下游家族的平均值(3.7%)；¹⁵ 但宛平王氏是一個特例。由於宛平王氏族譜所登錄之副室，不論生子與否，故遺漏者可能甚少，而其納妾率高達約百分之三十五，實屬罕見。

至於婚齡的問題，因族譜通常不記成員結婚時的年齡，故無法直接估計平均的結婚年齡。在此將從兩方面來討論婚齡。一方面以長子出生時父母的年齡加以推估，另一方面則考察丈夫與元配之年齡差。

表四列出的是三家族中每一家庭長子出生時父母年齡之分佈及平均值。當

¹³ 參見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 70 年)，頁 828-829。

¹⁴ 參見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 — 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民國 72 年)，頁 287-289。

¹⁵ 同上。

然，在此觀察的是父母及長子生年皆詳知之家庭。但首先要指出的是，在父親方面，分別計算長子是元配或非元配所生；在母親方面，則只考慮元配，因為非元配人數較少且年齡變化較大，難以做為一般的情形。

表四：長子出生時父母年齡之分佈及平均值

年齡別	中間年齡	父親人數			母親人數 a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15							1 (14.69)
15-19	17	2	4	13	6	9	11
20-24	22	11	14	40	7	11	39
25-29	27	11	14	28	7	16	25
30-34	32	4	5	16	4	2	11
35-39	37	2	3	10		1	4
40-44	42	0	1	6		1	3
45-49	47	1	2	2			
50-54	52			2			
觀察總人數		31	43	117	24	40	94
實際年齡之上下限	(1)	17.86-36.22	18.39-42.57	15.45-43.11	15.91-33.87	16.50-41.69	14.69-43.28
	(2)	23.40-46.26	37.26-48.30	21.98-53.84			
實際平均值		26.39	27.66	27.77	24.41	24.72	25.23
均數(mean)		26.52	27.00	27.26	23.88	24.25	25.23b
中數(median)		25.14	25.25	24.98	23.29	24.00	23.55b

a. 只計元配。b. 未計入年齡 15 以下之一人。

(1) 元配所生長子之父齡；(2) 非元配所生長子之父齡。

由表四可見，長子出生時父母年齡的分佈範圍相當大。合三家族而觀之，實際的上下限，父齡在 15.45 至 53.84 歲之間，母齡在 14.69 至 43.28 歲之間。三家族個別的平均值，不論是實際的平均，或就分組估計的均數與中數，皆相當接近。約言之，父齡在 26 歲左右，母齡在 24 歲左右。這些平均值與長江中下游家族的統計結果相當近似。¹⁶ 至於長子出生時與結婚時相差幾年？這個問題在以往的研究中曾以三年為準。¹⁷ 但在研究長江中下游家族時就已發現，以長子出生時的平均年齡減三做為結婚年齡，則顯得偏高。¹⁸ 若是各子出生之間隔年數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的數值，則本文以河北三家族觀察到的資料求得的年數是五（詳下文及表九）。那麼，以長子出生時之父母年齡減五，得到的結婚年齡，男子是 21 歲，女子是 19 歲。這與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調查的結果較為接近。¹⁹

表五列出的是丈夫與元配之年齡差。就河北三家族計結果觀之，與長江中下游的家族有三點不同：一是平均年齡差較長江中下的家族為低（約低 1.5 年）；二是夫妻同齡的比率較高（約高 6%）；三是妻大於夫的比較較高（約高 10%）。²⁰ 換言之，這些統計結果印證一般的看法，即小丈夫的現象在北方較為普遍。

¹⁶ 同上，頁 294，表六。

¹⁷ 見 Ts'ui-jung Liu, "Chinese Genealogies as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民國 67 年)，頁 860-861。

¹⁸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頁 295。

¹⁹ George Barclay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Vol. 42, No. 4 (October 1976), p. 609.

²⁰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頁 290，表三。

表五：丈夫與元配之年齡差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三家族平均
觀察之丈夫生年	1525-1782	1616-1867	1518-1881	
觀察之丈夫人數	90	62	215	
各 年 齡 差 距 內 之 人 數	10+ (13)	0	0	0
	6至10 (8)	1	1	2
	1至5 (3)	24	7	72
	1至-1 (0)	25	17	60
	-1至-5 (-3)	32	30	62
	-6至-10 (-8)	8	7	11
	-11至-15 (-13)	0	0	5
	-16至-20 (-18)	0	0	2
	-20以上 (-23)	0	0	1
平均年齡差	-0.89	-1.89	-0.77	-1.18
夫妻同齡之比率 a (%)	27.78	27.42	27.91	27.70
妻大於夫之比率 b (%)	27.78	12.90	34.42	25.03

a. 指年齡差在 1 至-1 者。b.指年齡差在 1 以上者。

(二) 生育方面

首先由表二來考察生育的情形。表二列出了三家族每一代的生子數和生女數。就生子數觀之，如果將每一代的人數與登錄的男子人數隔一代互相比較，則幾乎大多數是一致的，可見這三家族譜登錄的男子人數相當完整。差數最多的例子出現於定興鹿氏 [見表二之(三)]，其第十六世生子數 80 人，而第十七世登錄男子僅有 72 人，相差的 8 人在上一代的記載中註明是「殤」。據鹿氏族譜之凡例云：「殤子已命名告祖者，仍註曰殤。」²¹ 可知生子既使夭折者，就鹿氏而言，不被單獨登錄的僅是未命名告祖者。當然，這種人數到底有多少？是無法得知的。無論如何，族譜登錄的生子數既使有遺漏，也仍然是相當完整的。

至於生女數，一般南方的族譜也有記載，但多殘缺不全。就河北三家族來看，直覺的印象是生女的記錄比較多，而統計的結果，以表二所列的生子數與生女數相比，在宛平王氏為 1.32 (257/193)，天津郭氏天章公支為 1.57 (173/110)，定興鹿氏為 1.30 (400/307)。這三個性比例值，顯然還是偏高。²² 由此可見，族譜對於生女數之記載遠不如生子數的完整。何況，族譜幾乎很少記載女兒的生年。²³ 因此，以族譜資料討論生育率，只能以生男數加以估計。

在此將以兩種方式來探討這三個家族的生男率。首先，以丈夫生子數的頻數來探討。前面已經說過，族譜記載的生子數比較完整。在此就三家族已婚男子按其生年分兩組，分組的界限是以各譜修纂年減去 60。採此標準的理由很簡單：屬於第一組的人在修譜時已過完生育期，故原則上其生子數記錄應該比較完整；屬於第二組的人則否。採此標準，則未納入觀察的僅是少數生年不詳的已婚男

²¹ 《定興鹿氏二續譜》，〈凡例〉，頁 2。

²² 有關於清代人口性比例之討論，參見 Gilbert Rozman,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s in Ch'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32-33; Rozman 用青縣村圖的資料估計 1877 年青縣成年人口性比例為 1.19，孩童性比例為 1.20，見同書，頁 50。以其他文獻資料討論清代直隸人口的性比例，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62; 何氏指出，1778 年直隸人口性比例是 1.118 (包括全部人口)，十六歲以下孩童之性比例為 1.237。

²³ 《宛平王氏族譜》有外傳記載女兒，但生卒年詳知者並不多。

子。表六列出的是三個家族生子數的統計結果。

表六：生子數的頻數分佈及其他有關的數值

生子數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等子數累進率		
	(1)夫生年	(2)夫生年	(1)夫生年	(2)夫生年	(1)夫生年	(2)夫生年	王氏	郭氏	鹿氏
	1525-1734	1735-1782	1616-1834	1835-1877	1575-1836	1837-1881	(1)	(1)	(1)
n=0	29	21	9	21	50	31	0.685	0.862	0.738
n=1	22	14	18	15	51	14	0.651	0.679	0.638
n=2	14	7	17	12	40	13	0.659	0.553	0.556
n=3	10	1	12	4	35	3	0.630	0.429	0.300
n=4	3	0	5	4	6	1	0.824	0.444	0.600
n=5	8	1	3	1	2		0.429	0.250	0.778
n=6	1		1	0	5		0.833		0.286
n=7	1				0		0.800		1.000
n=8	2				0		0.500		1.000
n=9	1				1		0.500		0.500
n=10	0				1		1.000		
n=11	0						1.000		
n=12	1								
生子總數	182	36	129	72	319	66			
丈夫總數	92	44	65	57	191	65			
妻妾總數	206	59	94	66	268	85			
丈夫平均生子數	1.98	0.82	1.98	1.26	1.67	1.02			
妻妾平均生子數	0.88	0.61	1.37	1.09	1.19	0.78			

由表六可以看出一些關於生育的現象如下：

- (1) 生子數的差距頗大，由 0 至 12，雖然生五子以上的只是少數。
- (2) 每一家族第二組的丈夫和妻妾平均生子數皆較第一組為低。這顯然反映第二組尚未過完生育期，紀錄尚不完整。
- (3) 由於三家族妻妾人數都多於丈夫人數，故妻妾平均生子數較丈夫為低。
- (4) 由每一家族第一組資料計算的「等子數累進率」(parity progression ratio)²⁴ 可以得知在每一千個丈夫中，無子者及有子者的分配情形如下：

	王氏	郭氏	鹿氏
無子者	315	138	262
有一子者	685	862	738
有二子者	446	585	471
有三子者	294	324	262
有四子者	185	139	79
有五子者	152	62	47
有六子者	65	15	37

很顯然，無子者的比率相當高，王氏約有百分之 32，郭氏約有百分之 14，鹿氏約有百分之 26 (這牽涉到家族的承嗣問題，本文暫不討論)。大約百分之 55 左右

²⁴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 之計算方法見，Roland Pressat, (Judah Matras trans.), *Demographic Analysis* (Chicago: Aldine, 1972), pp. 219-222。原來的方法是以已婚婦女的生育率為討論對象，此處用來估計已婚男子之生育，且只生子數為準，故暫譯為「等子數累進率」。

的丈夫有二子，百分之 30 左右有三子，但有四子以上的比率則很小。這一點可以和下面以年齡別生男率估計而得的每人總生男率互相印證(參見表八)。

為了進一步考察妻妾人數對生育率的影響，表七列出妻妾數與生子數之比較。表七的分期一如表六。妻妾人數由一至十二 (W=1, ... W=12)。

表七：妻妾人數與生子數之比較

妻妾人數		W=1	W=2	W=3	W=4	W=5	W=6	W=7	W=8	W=9	W=10	W=11	W=12	
宛平王氏	夫生 年	H	40	27	15	1	3	3	1	0	0	0	1	1
		S	32	52	46	1	14	17	6	0	0	0	5	9
	1525- 1734	S/H	0.80	1.93	3.07	1.00	4.67	5.67	6.00	0	0	0	5.00	9.00
		S/W	0.80	0.96	1.02	0.25	0.93	0.94	0.86	0	0	0	0.45	0.78
	夫生 年	H	31	11	2									
		S	22	13	1									
		S/H	0.71	1.18	0.50									
		S/W	0.71	0.59	0.17									
天津郭氏	夫生 年	H	43	16	5	1								
		S	74	46	7	2								
	1616- 1834	S/H	1.72	2.88	1.40	2.00								
		S/W	1.72	1.44	0.47	0.50								
	夫生 年	H	50	5	2									
		S	63	6	3									
		S/H	1.26	1.20	1.50									
		S/W	1.26	0.60	0.50									
定興鹿氏	夫生 年	H	132	43	14	2								
		S	174	106	33	6								
	1518- 1836	S/H	1.32	2.47	2.36	3.00								
		S/W	1.32	1.23	0.79	0.75								
	夫生 年	H	50	11	3	1								
		S	44	16	4	3								
		S/H	0.88	1.45	1.33	2.00								
		S/W	0.88	0.73	0.44	0.50								

H: 丈夫人數。S: 生子數。S/H: 丈夫平均生子數。S/W: 妻妾平均生子數。

由表七可以看出兩種現象。一是妻妾人數愈多，妻妾平均生子數相對的成等比例的小於丈夫平均生子數。細言之，當W=1 時，丈夫與妻妾的平均生子數相等；當W=2 時，則妻妾平均生子數僅為丈夫的二分之一；依以類推。這個道理很淺顯，不必深論。另一個現象是丈夫生子數之多寡並不一定與妻妾人數正比。撇開宛平王氏第一組中四個僅有一例的情形 (即W=4, W=7, W=11, W=12) 不論，以各家族第一組觀之，宛平王氏的丈夫平均生子數在W=6 時最大，但天津郭氏和定興鹿氏皆在W=2 時最大 (定興鹿氏在W=4 時為 3.00, 但觀察的丈夫數只有 2 人，可能無代表性)。宛平王氏之婚姻型態特殊，如果可以不論，則「W=2 時，丈夫平均生子數最大」，這一發現與John Dardess 以墓誌銘研究的發現「第二位配偶使家庭大小提高至最大」，²⁵ 不謀而合。

其次，再以年齡別生男率來探討三家族的生育情形。年齡別生男率之估計方法已見於其他論文，²⁶ 在此只將三家族的統計結果列於表八。表八的估計是以各家族譜中重組出來的家庭 (包括夫妻及親生子) 為基礎來進行的。這些家庭的

²⁵ John Dardess, "Ming Historical Demography: Notes from T'ai-ho County, Kiangsi," *Ming Studies*, No. 17 (Fall 1983), p. 864.

²⁶ 參見劉翠溶, 〈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 頁 284-286, 頁 295-296。

父母生年資料完整，其中有少數缺一子無生年，則依情況插補在適當的年齡別中。以相同的家庭為觀察對象，分別丈夫、元配、繼室與側室加以估計生男率。必需先說明的是，在此用以估計年齡別生男率之資料雖都是已婚者，由於不知結婚年齡，故一律從生育期的起點開始觀察，就已婚生育率 (marital fertility) 而言，這當然可能造成第一個年齡別 (15-19 歲) 顯得偏低。

表八：年齡別生男率

(一) 丈夫

家族	人數	生年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									每人總生男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王氏	31	1525-1728	.0258	.0839	.1290	.0747	.0868	.0662	.1176	.0760	.0159	3.38
郭氏	43	1616-1832	.0186	.0884	.0943	.1048	.0577	.0897	.0434	.0212	.0086	2.63
鹿氏	119	1541-1836	.0303	.0916	.1036	.0921	.0884	.0598	.0348	.0154	.0119	2.63

(二) 元配

家族	人數	生年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							每人總生男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王氏	25	1529-1727	.0653	.0934	.1336	.0828	.0628	.0181	.0000	2.30
郭氏	40	1621-1836	.0500	.0909	.1513	.0638	.0565	.0612	.0000	2.37
鹿氏	96	1540-1836	.0292	.1162	.1361	.1164	.0669	.0506	.0052	2.60

(三) 繼室與側室

家族	人數	生年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							每人總生男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王氏	32	1578-1743	.0877	.1112	.0967	.0813	.0213	.0361	.0000	2.17
郭氏	8	1680-1829	.0250	.0000	.0250	.1096	.2000	.1128	.0000	2.36
鹿氏	43	1623-1853	.0279	.0942	.1194	.1208	.0977	.0350	.0000	2.48

*每人總生男率等於年齡別生男率之和乘以 5。

由表八可見，就丈夫而言，每人總生男率以宛平王氏較高(3.38)，而天津郭氏與定興鹿氏則大約相等(2.63)。丈夫生男率最高的年齡，王氏與鹿氏皆在 25-29 歲，而郭氏在 30-34 歲。就元配而言，每人總生男率以鹿氏最高(2.60)，而王氏與郭氏則略相近似(2.30 與 2.37)。元配生男率最高的年齡皆在 25-29 歲。再就繼室與側室而言，每人總生男率以鹿氏最高(2.48)，郭氏次之(2.36)，王氏最低(2.17)。繼室與側室生男率最高之年齡則頗不規則，王氏在 20-24 歲，鹿氏在 30-34 歲，郭氏在 35-39 歲。值得注意的是，宛平王氏繼室與側室之生男率最低與其側室人數相對較多有關 (觀察的 32 人中有 24 人)，而其生男率最高年齡在 20-24 歲，則表示王氏多納年輕的妾。相對的，定興鹿氏的繼室與側室生男率最高，則因其中繼室人數較多 (43 人中有 38 人)。無論如何，由表八可見，丈夫生男率高於元配，而元配生男率又高於繼室與側室。除宛平王氏之丈夫較特殊外，其他二家族生男率之水準與明清時期長江中下游一些家族相當接近。²⁷

為了進一步考察父母年齡與生育率的關係，表九列出各子出生時父母之平均年齡與生育間隔年數。首先要指出，表九所觀察的父母親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完整的資料；有少數缺一子不知生年，這種情形並未先就個人資料插補，而僅在計算平均年齡時未計入。換言之，表九所列各子之 N 項下括弧內人數未納入計算。由表九可以看出一些生育年齡的統計結果。

²⁷ 同上，頁 279。

表九：各子出生時父母平均年齡與生育間隔年數

(一) 丈夫

各子 出生別	宛平王氏 生 1525-1728 (N=31)			天津郭氏 生 1616-1832 (N=43)			定興鹿氏 生 1541-1836 (N=119)			三家族平均	
	N	A	I	N	A	I	N	A	I	A	I
一	31(0)	26.39	--	43(0)	27.66	--	117(2)	27.77	--	27.27	--
二	22(0)	32.58	6.19	30(0)	33.81	6.15	70(10)	33.62	5.85	33.34	6.07
三	16(0)	39.93	7.35	16(1)	36.08	2.27	41(4)	36.68	3.06	37.56	4.22
四	10(1)	48.05	8.12	6(0)	43.53	7.45	9(5)	39.55	2.87	43.71	6.15
五	6(2)	51.65	3.60	2(0)	49.91	6.38	8(0)	42.67	3.12	48.08	4.37
六	2(1)	44.56	--	--	--	--	5(1)	44.57	1.90	--	--
七	2(0)	43.40	--	--	--	--	1(0)	41.15	--	--	--
八	1(0)	48.23	--	--	--	--	1(0)	45.98	--	--	--
九	1(0)	49.36	--	--	--	--	--	--	--	--	--

N: 觀察的人數；各子 N 項括弧內數字為父齡不知者。

A: 平均年齡。

I: 生育間隔年數。

(二) 元配

各子 出生別	宛平王氏 生 1529-1727 (N=25)			天津郭氏 生 1621-1836 (N=40)			定興鹿氏 生 1540-1836 (N=96)			三家族平均	
	N	A	I	N	A	I	N	A	I	A	I
一	24(1)	24.41	--	40(0)	24.72	--	94(2)	25.23	--	24.79	--
二	11(0)	27.62	3.21	27(0)	30.37	5.65	50(8)	30.37	5.14	29.45	4.66
三	3(1)	32.76	5.14	14(0)	33.19	2.82	29(1)	33.09	2.72	33.01	3.56
四	1(0)	39.34	6.58	3(0)	41.00	7.81	2(3)	42.32	9.23	40.89	7.88
五	--	--	--	--	--	--	2(0)	35.99	--	--	--
六	--	--	--	--	--	--	1(0)	34.76	--	--	--

N: 觀察的人數；各子 N 項括弧內數字為母齡不知者。

A: 平均年齡。

I: 生育間隔年數。

就丈夫的情形觀之，大約在生第五子時平均年齡達於最高（三家族平均為 48.08 歲）。宛平王氏與定興鹿氏有少數丈夫生五子或六子以上，其平均年齡反而先呈降低再升高；這很顯然說明了生五子以上是特殊情形。就三家族的平均來看，自第一子至第五子出生時，父親之年齡正好落在相隔五年的年齡別中，而生育間隔年數也大致在五年左右（4.22 至 6.15）。就平均最高年齡來看，滿五十歲以後生子的情形甚少。

就元配的情形觀之，宛平王氏和天津郭氏都最多生四子，而定興鹿氏有少數生五子或六子，其平均年齡亦反而降低。由此可見，元配生四子以上是特殊情形。就三家族的平均來看，生第四子時年齡達最高（40.89 歲）。自第一子至第三子出生時，母親之年齡也是大約落在相隔五年的年齡別中，生育間隔年數略小於五年（3.56 至 4.68）。至於第三子與第四子之間則相隔較久，平均八年左右。就平均最高年齡來看，滿四十歲以上生子者甚少。

(三) 死亡方面

以族譜資料探討死亡率，可用的是生卒年皆詳知的資料。只要先掌握觀察到

的死亡年齡分佈，而且觀察人數不致於太少，就可進而編算生命表。²⁸ 在此，由於三家族個別觀察到的人數並不夠多，故不加以分期，僅就成年男子、婚入女子（包括元配與非元配）以及元配三組進行統計，其結果列於表十。

表十：平均餘命(e_x°)及平均死亡年齡

年齡	成年男子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1525-1773		1616-1852		1518-1862	
	N	e_x°	N	e_x°	N	e_x°
15-19	4	35.87	0	--	4	37.10
20-24	2	32.22	1	34.50	8	33.36
25-29	3	28.73	4	30.27	12	29.75
30-34	9	25.40	2	26.26	14	26.31
35-39	5	22.25	6	22.53	10	23.03
40-44	9	19.29	8	19.11	7	19.94
45-49	9	16.54	6	16.01	19	17.05
50-54	4	13.98	7	13.26	11	14.36
55-59	7	11.65	6	10.84	22	11.91
60-64	8	9.34	9	8.76	15	9.68
65-69	4	7.66	6	7.00	22	7.69
70-74	7	6.01	7	5.55	10	5.97
75-79	4	4.63	3	4.40	8	4.55
80+	1	3.74	1	3.74	3	3.74
總數	76		66		165	
平均死亡年齡		49.14		53.33		50.87

年齡	婚入女子						元配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宛平王氏		天津郭氏		定興鹿氏	
	1529-1769		1621-1869		1519-1870		1529-1769		1621-1869		1519-1870	
	N	e_x°										
15-19	12	29.31	1	39.11	11	35.08	7	28.20	1	39.80	10	34.06
20-24	14	27.76	7	35.45	18	33.68	9	27.34	6	36.35	16	33.16
25-29	7	25.91	5	31.92	22	31.75	4	25.86	5	33.35	15	31.65
30-34	10	23.85	8	28.54	16	29.45	3	23.95	5	30.13	13	29.46
35-39	9	21.63	5	25.31	14	26.90	6	21.72	2	26.96	10	27.02
40-44	11	19.32	11	22.24	12	24.18	5	19.31	9	23.85	9	24.37
45-49	8	16.97	2	19.34	10	21.36	5	16.79	2	20.82	6	21.58
50-54	7	14.63	10	16.63	8	18.52	3	14.24	7	17.91	5	18.73
55-59	6	12.33	3	14.11	9	15.69	4	11.73	1	15.12	6	15.88
60-64	7	10.13	8	11.78	14	12.95	2	9.33	7	12.49	13	13.02
65-69	7	8.07	6	9.63	11	10.33	4	7.10	4	10.04	10	10.35
70-74	10	6.20	6	7.64	20	7.89	5	5.14	6	7.78	14	7.87
75-79	4	4.61	5	5.76	20	5.68	2	3.75	4	5.71	11	5.64
80+	1	3.74	6	3.77	11	3.77	0	--	4	3.78	9	3.77
總數	113		83		196		59		63		147	
平均死亡年齡		43.49		50.83		49.13		42.00		49.70		48.10

²⁸ 以族譜資料生命表之步驟，參見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1650-1850," in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44-58。劉翠溶，〈以廣東香山徐氏宗譜為例試論中國家族成長之過程及其功能之發揮〉，國學文獻館(編)，《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6 年)，頁 369-416。

先就成年男子來看，由表十可見，三家族的死亡水準相差不多。以平均死亡年齡言之，郭氏最高 (53.33 歲)，鹿氏次之 (50.87 歲)，王氏最低 (49.14 歲)。若與南方一些家族，如江都朱氏、桐城王氏、武昌徐氏、邵陽李氏、香山麥氏，相比較，河北這三家族成年男子的平均死亡年齡大致上並不偏低。²⁹ 以平均餘命 (e°_x)言之，在年滿二十歲時，王氏為 32.22，郭氏為 34.50，鹿氏為 33.36，約略相當於典型生命表 (model life table) 的西水準六至七。³⁰ 若仔細比較各年齡別的平均餘命，則可看出郭氏男子在年齡三十以下的死亡率略低於其他二族，但至年齡四十以上則略高。這種家族間的差異也許和個別家族的社會背景有關。前面已經說過，王氏與鹿氏男子進入科舉系統的人數和比例都大於郭氏，青年男子在參與科舉競爭的過程中，健康可能受到損害。在此雖無法正確衡量這個因素的影響力，但有一些個案似可說明科舉對健康的影響。例如，鹿氏譜載第十六世有一人在「癸酉，以目疾未獲拔萃，中情憤懣，遂致疾。乙亥，一病不起，如此雋才而天不假之年以成其志。」又有一人「乃試輒不售，悒悒而卒。」另外第十七世也有一人「夙有咯血疾，以應秋試勞，旋愈旋發，然功名中熱，不能阻止，遂以是疾歿。洵吾家佳子弟，年僅二十六歲，惜哉！」³¹ 這些例子都指出科舉導致病卒的結果，故在此姑且提出作為解釋青年期死亡率的一個原因，以待更進一步的研究，加以充分的證明。

至於三家族婚入女子的死亡率，由表十可見有相當明顯的差別，尤其宛平王氏高於其他二家族頗多。就平均死亡年齡來看，一如成年男子，亦以郭氏最高 (50.83 歲)，鹿氏次之 (49.13 歲)，王氏最低 (43.49 歲)。另值得注意的是，這三家族婚入女子的平均死亡年齡略低於成年男子，而以宛平王氏相差最大。就年滿二十之平餘命來看，王氏為 27.76，郭氏為 35.45，鹿氏為 33.68；較之典型生命表，郭氏與鹿氏約屬於西水準五至六，而王氏竟不及西水準一。³² 與其他家族相較，則郭氏與鹿氏婚入女子之死亡率水準約略與江西宜黃北山黃氏相近 (年二十之平均餘命為 34.64)。³³ 不過，就郭氏與鹿氏仔細比較，仍可看出一些差別，即在年齡三十至六十間，郭氏婚入女子的平均餘命略低於鹿氏 (約一年左右)，至年齡六十五以上差別才較小。換言之，郭氏婚入女子在中年以後死亡率略高於鹿氏。前面也提到，郭氏男子在青年時死亡率較低而中年以後較高於鹿氏；為何郭氏男女在中年以後的死亡率較高，在此尚無法適切加以解釋。

另外難以解釋的是，宛平王氏婚入女子的死亡率水準為何高於其他二家族甚多？就社會背景而言，王氏與鹿氏同屬於官紳階層。而且據族譜記載，王氏之元配與繼配亦多來自祖、父、兄有官銜或功名的家庭 (總計 201 位元配和繼配中有 122 位)。以社會條件言，王氏不可能較鹿氏差，然而，為何其婚入女子的死亡率高於鹿氏？即使單就婚入女子中人數最多的元配來看，結果也是王氏之死亡率較鹿氏為高。雖然就目前掌握的資料無法解釋這個差異，但這個差異卻可以用

²⁹ Ts'ui-jung Liu, "A Comparison of Lineage Populations in South China, ca. 1200-1900," paper prepared for Chinese Lineage Demography Conference, Asiloma, California (January 8-11, 1987), Table 2.

³⁰ Ansley Coale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art II, pp. 7-8. 參見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頁 832-833。

³¹ 五例分別見《定興鹿氏二續譜》，卷五，頁 27，28，29，31，34。

³² Ansley Coale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Part II, pp. 6-7。

³³ 劉翠溶，〈宜黃北山黃氏之成長與社會經濟活動〉，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印刷中，按已於民國 78 年 6 月出版)，表七。

來說明宛平王氏獨特的婚姻型態。前面提到，宛平王氏的納妾率特別高，其所以如此，也許正是因為元配死亡率較高之故。那麼，納妾率與元配死亡率之間是否有必然相關呢？這是一個尚待更多研究來證明的命題。由此亦可引伸另一個命題：傳統一夫多妻家庭的婚姻生活對死亡率有何影響呢？這些問題之解答將有助於瞭解傳統社會的人口特徵。

四、結論

本文以河北三家族譜所記載的資料進行人口統計分析，主要的發現約可歸納如下：

就資料的完整性言之，這三家族譜所載生卒年詳知者之比率約略低於已考察的一些南方家族譜，但還是相當可用於人口統計分析。目前初步查閱國學文獻館所藏北方省份的族譜，得到的印象是，詳載家族成員生卒年的並不多見，因此，就提供人口資料而言，這三家族譜可以說相當可貴。

就本文所分析的人口特徵而言，河北這三家族人口在婚姻、生育和死亡方面的統計結果與南方家族比較，有些相似也有些相異之處。最明顯的差異是在婚姻方面。這三家族男子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結婚率都略高於長江中下游家族的平均值。而在納妾率方面，以宛平王氏較為特殊，其納妾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五。此外，這三家族丈夫與元配之年齡差較長江中下游家族的平均為低，而且很明顯的有較大的比率傾向於妻齡大於夫齡。

在生育率方面，就每人總生男率言之，郭氏與鹿氏丈夫之水準與長江中下游一些家族的水準相近。又因三家族的妻妾人數多於丈夫，故元配與繼室側室之生男率皆低於丈夫。此外，本文初次以族譜資料考察妻妾人數與生子數之關係，發現有二位配偶的丈夫平均生子數最大，這個發現與 John Dardess 以墓誌銘為資料加以分析的結果不謀而合。本文亦初次以譜資料計算「等子數累進率」，結果發現，這三家族的丈夫生三子以上的比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左右，這可與總生男率水準互相印證。

至於死亡率方面，就平均死亡年齡而言，則河北三家族與南方一些家族的水準相較，並不偏低。三家族成年男子的死亡水準相當近似，但婚入女子則出現宛平王氏較高的死亡率。由於觀察死亡年齡的人數並不夠多，故估計難免有偏差。但是，由本文的發現可以提出二個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解釋死亡率之命題：一是科舉對青年男子死亡之影響，二是納妾率與元配死亡率之關係。